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省工信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4〕246 号）要求，现启动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请、真实发生、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签署承诺书，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企业不再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申报主体

（一）主体范围。通知中名单指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网址为 <https://mp.weixin.qq.com/s/zP8i7R9pDdKw697bXyvGNw>）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二）基本条件：①申报企业在2024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对于企业委托外部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超过50%（不含），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③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

（三）分支机构。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1.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区工信、科技、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2.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

机构所在地的市（县）区工信、科技、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四）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省工信厅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材料（网址为 <http://www.innocom.gov.cn/>），申报表和承诺书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分支机构需同时加盖总公司、分支机构公章）。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二）对于已在《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4年6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可于2024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建议尽量在7、8月份提交申请，保持享受政策的连贯性），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三）新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4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四、企业享受政策时间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且未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全年有效的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并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3. 2024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有关要求

（一）板块工信、科技、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形成审核机制，对企业信息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应注明理由）和名单推荐，联合行文报市级部门；并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对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注明“不再享受政策时间和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后提交给市级部门。

板块工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审核。

(二) 企业可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 附件：1. 2024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
2. 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附件 1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申报表（总公司）

企业名称^①：（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省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本企业承诺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总公司）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销售额信息

(1)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企业全部销售额^①: ____ (万元)

(2)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 ^②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 ^③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 (自动生成)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_____ (万元)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 无需填报)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 _____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 无需填报)

是否设立属于制造业行业非法人分支机构^⑤: 是 否

如是, 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⑥: 是 否

填表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注:

①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 代码自动生成。

⑤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

⑥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总公司申报的销售额应汇总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 产品信息应包含非法人分支机构产品信息。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

总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发证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到期日期：（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名称：（无需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非法人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由总公司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总公司填报）

所属行业：（由总公司填报）

企业所在地区：__省__市（区、自治州）（由总公司填报）

本企业承诺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非法人分支机构）上填写的所有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行为，其责任由本企业自负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非法人分支机构销售额信息

(1)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非法人分支机构全部销售额^②:
(万元)

(2)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非法人分支机构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产品信息:

序号	生产并销售产品名称 ^③	产品所对应的小类名称及代码 ^④	销售额(万元)	是否属于制造业门类(自动生成)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属于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合计: _____ (万元)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汇总, 无需填报)

(4) 制造业门类产品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 _____ (由系统从上表直接提取计算, 无需填报)

填表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注:

①仅限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本表由总公司签署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上上传。

②本表中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③产品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分类填写。

④小类名称按照产品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小类进行归集选择, 代码自动生成。

附件 2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到期时间
1				
2				
3				
4				
..				

注:

本名单为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时间
1						
2						
3						
4						
..						

注：

本名单为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不含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附件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总公司)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总公司名单,由总公司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 (非法人分支机构)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	非法人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4						
...						

注：

- 1.本名单为不再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名单，由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工信部门确定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 2.不再享受政策原因包括：A.总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 3.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